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8號

原告 東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泳璋

訴訟代理人 許泓琮律師

被告 悠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立宏

訴訟代理人 林添進律師

被告 張佑佑

周明青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7年度附民字第2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第1項但書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07年3月20日本院刑事庭106年度易字第817號刑事案件審理中，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請求被告悠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悠克公司）、張佑佑、周明青與張永隆（另行審結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785萬元，惟被告悠克公司、張佑佑、周明青並未經本院106年度易字第817號刑事判決認定為何侵權行為，非屬上開刑事判決附帶民事訴訟所得請求之範圍，此部分核屬追加之請求，經本院審查庭以原告就該追加部分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命原告於107年度審重訴字第315號補費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169,0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此部分訴訟。查上開補費裁定業於108年2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審重

01 訴卷第48頁)，惟原告迄今尚未繳納上開費用，有本院民事
02 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原告既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訴
03 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5 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宣撫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12 書記官 涂文豪